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1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鞋城路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苏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美塘村赤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东平镇东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泉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西环路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湖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新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 兴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蔡玉玲 黄宏斌

周梁毅 黄阿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1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5〕6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8.7392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鞋城路 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狮市鞋城路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8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鞋城路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4.6416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石狮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苏内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苏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5〕290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苏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1.0152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涉及历史文化名镇的，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涉及行洪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应符合河道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晋政地〔2025〕7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征收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水田 0.0008 公顷、旱地 1.2363 公顷、园地 0.0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4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32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六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76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888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龙湖镇吴厝村园地 0.57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2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11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17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2.274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林地 2.274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74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美塘村赤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美塘村赤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5〕33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美塘村赤坑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6.1285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安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东平镇 东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永春县东平镇东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文〔2025〕9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春县东平镇东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4.0374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永春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泉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已经 2026 年 1 月 6 日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6 年 1 月 21 日

泉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在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展的持续改善城市空间形态、功能和品质的建设和治理活动,具体包括:

(一)对危险住房、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开展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更新活动;

(二)对小区及周边环境、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和文化价值等,开展的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活动;

(三)对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等,开展的完整社区建设更新活动;

(四)推动功能转换、业态升级,完善配套设施,改善环境,开展的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更新活动;

(五)建设“平急两用”、消费等公共基础设施,增加托育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开展的完善城市功能更新活动;

(六)对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排水防涝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开展的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改造更新活动；

(七)对受损山体、城市湿地、污染地块、城市绿道和公园绿地等,开展的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更新活动；

(八)对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老建筑、古民居等,开展的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更新活动；

(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城市更新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融入“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开展城市更新,应当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科技赋能、绿色低碳,问题导向、有序推进,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实行“留改拆”并举。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城市更新相关重大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按照职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有关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政策。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燃气、供水、排水、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园、绿地建设改造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整治提升。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更新中涉及文物的保护工作,依法审批相关保护方案,制定保护技术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育、金融管理、税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城市更新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具体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搭建政府、居民、市场主体

共建共治共享平台,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秩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了解、反映居民、村民的更新需求,组织居民、村民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物业权利人的,应当主动进行更新;涉及产权划转、移交或者授权经营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洽商、主动配合。公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更新中承担相应责任。

鼓励物业权利人自主建设未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小规模更新项目。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评审评价、方案咨询、意见征询等。

专家委员会由国土空间规划、房屋建筑、消防安全、市政交通、历史文化、生态园林、金融经济、策划运营、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全过程公众参与,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将开展城市体检评估作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的重要环节。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明确更新片区和更新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除中心市区(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外,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识别城市更新潜力资源,结合城市体检的短板问题,明确城市更新目标、策略、主要任务和项目,划定城市更新片区,提出片区指引要求、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中心市区片区策划方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编制,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其他县(市、区)片区策划方案,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片区策划方案应当立足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要求,统筹确定片区更新目标,系统开展片区

城市体检,深入诊断存在的问题与发展潜力,以建设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导向,提出功能布局、产业业态、公共服务等优化策略实施的指引。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批准实施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作用,明确房屋、小区、社区、城区、城市等不同尺度的设计管理要求,有机融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全过程。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等要求,以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为抓手,促进城市空间精细高效利用,确保建筑形态与城市风貌协调有序、特色鲜明。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纳入项目库的,按照规定享受城市更新相关支持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项目清单,研究建立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库。

城市更新项目库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中心市区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县(市、区)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批准实施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城市更新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可以由所在地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委托、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承担下列职责:

- (一)编制、报送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 (二)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建设、验收等手续;
- (三)通过协议搬迁、租赁、购买、置换、作价出资(入股)、公房让渡等方式归集权益;
- (四)组织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精细化建设管理;
-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移交、运营、管理建筑物或者设施;
-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

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参与中心市区重点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中心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其他县(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应当落实片区策划方案要求,梳理项目基础条件,明确项目更新方式、功能业态、设计方案、资金方案、经济测算、运营管理、实施安排等内容。涉及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还应当包括保护利用方案以及相关影响评估。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经审定后,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手续。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运用并联审批、告知承诺、豁免清单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实施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鼓励实行豁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度的项目,实施联合验收。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等方式,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要求、绩效评价以及违约的处置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章 城市更新保障

第二十一条 在确保更新片区内经营性用地开发建设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经对空间形态、功能需求、交通支撑以及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并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容积率指标可以在同一更新片区内不同地块同类用地之间进行转移平衡。

同一更新片区内不同地块同类用地之间进行容积率转移平衡的,应当按照程序同步进行详细规划调整。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更新中,以加强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为导向核定容积率,在依法依规制定相关规则时,重点考虑以下情形:

(一)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为保障居民基本需求、补齐城市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项目,其新增建筑规模可以不受规划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二)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对于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情形,其新增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规划容积率;

(三)在规划条件之外,对多保留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多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贡献,其建筑面积可以按照贡献的相应建筑面积补足。

第二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以采取行政划拨、协议出让或者公开出让(含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采取带方案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以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保留的房屋市政设施、规划控制要素、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求等纳入供地方案,载入土地出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城市更新项目,可以实行用途兼容使用。

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实行城市更新存量用地用途转换期政策。既有建筑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享受按照原用途、原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五年过渡期政策。

过渡期满后,已经实现项目实施方案既定预期效果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未出让国有土地,可与周边用地整合实施,优先用于城市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公共交通场站、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建设,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捐赠、租赁、置换、股份合作等方式,将闲置的零星土地、构筑物纳入城市更新项目整合实施。

第二十六条 鼓励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建设和复合利用。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开展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泉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数据库的低效用地,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盘活利用:

(一)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协议出让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二)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非住宅类更新项目,在租赁期内依法依规完成更新改造的,可以在租赁期满后依法取得土地;

(三)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转让、经分割审批后部分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等方式盘活利用;

(四)原行政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行政划拨方式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需缴纳或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价格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公共要素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土地价款,按程序报地价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不动产权转移的,可以采取协议搬迁、协议置换、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实施。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在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权限范围内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征收集体土地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被征收人意愿,优先通过协商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上私有房屋腾退的,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房屋所有权人人数占比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时,可以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未签约部分组织调解。调解不成且项目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未签约的房屋实施征收。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形成的不动产,已缴清土地价款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兼容多种功能的土地和建筑物,具备分割条件的,经批准可以按照不同宗地范围、不同建筑区域或者楼层办理分割手续,分区分层设权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立体开发的土地,经批准可以按照地表、地上、地下分层或者按照建筑功能分区办理分割手续,分别设权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一条 支持符合规划条件且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类城市更新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

工业区更新项目升级改造为市人民政府鼓励发展产业的,交易环节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具备延期缴纳条件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延期缴纳。

工业区更新项目涉及增加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的,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奖励建筑面积。

第三十二条 历史建筑加固、修缮、保护应当体现其核心价值,消除安全隐患,不得损坏

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可以适当添加满足现代功能需求的设施。鼓励通过以修代租、收储利用出租等方式整合利用。

涉及成片传统风貌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落实城市风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优化城市设计,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

第三十三条 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消防安全。

受历史客观条件限制,难以按照现行标准执行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既有建筑更新改造消防设计技术标准、指南等要求。

第三十四条 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城市更新中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以通过技术措施按照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的标准进行更新,并鼓励对现行规划技术规范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第三十五条 城市更新可以采用在辖区范围内跨项目统筹、开发运营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特殊项目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通过全域统筹、联动改造实现异地平衡。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相关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财政投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强化信贷支持。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省专项奖补资金。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十七条 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按照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城市更新中的国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涉及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符合经批准的保护规划要求,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 西环路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西环路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5〕7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西环路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22.9161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河道防洪岸线、河道管理范围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河道管理范围的,应符合河道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涉及水库保护范围的,应做好水土保持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应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湖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湖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地台〔2025〕1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湖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7.3652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台商投资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新路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晋新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8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晋新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5601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优化完善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4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优化完善晋江市 2021 年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的 02 方案〔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片区〕。

二、晋江市 2021 年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闽政文〔2021〕484 号批复同意)中的 02 方案面积 120.0085 公顷,核减面积 36.8405 公顷,新增纳入面积 4.8682 公顷,地块功能布局变更 17.8238 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面积 88.0362 公顷。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五、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晋政地〔2025〕78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水田 1.0693 公顷、水浇地 0.976 公顷、园地 0.0358 公顷、草地 0.16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7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10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七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77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陈埭镇霞村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8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2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7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915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其他农用地 0.91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7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23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78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6746 公顷(其中耕地 1.2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洋茂村水田 0.8026 公顷、水浇地 0.3713 公顷、旱地 0.03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3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7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洛江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洛政文〔2025〕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洛江区境内农用地 0.7999 公顷（其中耕地 0.25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园地 0.3398 公顷、林地 0.0459 公顷，河市镇霞溪村水田 0.2506 公顷、园地 0.1277 公顷、林地 0.0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99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3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72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44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社区园地 0.54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5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653 公顷、其他土地 0.443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35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17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7975 公顷(其中耕地 0.2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浔中镇乐陶村旱地 0.247 公顷、园地 0.4276 公顷、林地 0.06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97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二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33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官桥镇岭兜村农用地 0.00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0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07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 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扎实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推动我市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产业数字化带动数字产业化，促进我市数字经济特色化、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晋江经验”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实践新样板和发展新高地，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数据要素驱动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发挥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优势，围绕我市十大千亿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汇集行业上下游企业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清洗、标准化、标注等数据治理工作，建设高质量的训练、验证、测试、语料等数据集；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提供跨企业、跨行业的数据服务，或依托企业数据资源普查登记平台，通过数据入表、合规确权等资产化流程实现数据资产价值变现。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成效显著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二)支持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支持建设运营场景驱动、标准互通、可信管控的城市、行业、企业等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据要素规模化供给、流通、交易、应用等提供支撑、承载服务，加快打造资源集聚、价值共创、生态繁荣、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成效显著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三)支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鼓励探索“数据特派员”机制，加大在数字经济领域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力度，推动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贯标，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强化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认证，对首次通过DCMM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四)支持创新数据要素应用。推动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鼓励数据企业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应用、安全、交易等大数据核心业态，以及大数据和产业的融合发

展,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建设。每年竞争性评选不超过 15 个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投入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数据应用创新赛事活动,政策有效期内,企业参评参赛,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且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五)支持培育数据产业企业。鼓励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园区加大省、市数据企业培育入库及省、市标杆数据企业培育工作力度,支持数据企业快速成长,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企业,加快形成数据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效应,对从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企业,在本措施施行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二、支持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 5G 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 5G 应用示范建设,打造省级以上 5G 应用示范区。每年竞争性评选若干个 5G 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二)支持万兆光网技术试点。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技术试点。通过试点应用,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速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体系。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入围国家级试点的项目,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三、支持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挥泉州在数联网和算力资源互联互通方面的优势,对使用算力资源租用服务(含资源服务、SaaS 服务等)且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 给予使用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二)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攻关。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机构,聚焦大模型、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承担“揭榜挂帅”任务,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市级给予项目揭榜方最高 2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打造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支持政务、制造、金融、医疗、教育、商贸、建筑、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取适用的应用场景开展先行先试。对新入选市级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的,市级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支持推进智改数转产业数字化

(一)支持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对新列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的试点企业采购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和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按照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不含税)的 50%进行补助,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每家分别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本条措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与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企业合作,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10%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培育行业应用工业 APP。推进工业 APP 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面向真实应用场景需求,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应用解决方案。对每个工业 APP 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服务支出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支持培育集成电路数字产业化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助。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多项目晶圆(MPW)进行产品研发,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给予补助;企业参加工程流片项目,对同一流片项目工程流片费用给予 50%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补助。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开展高端芯片研发,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购买直接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购买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提供的“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服务,按实际购买服务费用的 55%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六、支持培育软件服务数字产业化

(一)鼓励软件企业开展资质认证。对新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及以上(CS5、CS4)、良好级(CS3)等级证书的软件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国际质量和安全评估、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如CMM/CMMI、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名词解释详见附件)等,按照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支持软件产业集聚规模发展。鼓励打造高质量软件产业集聚区(含软件园区、软件专业楼宇等),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每年评选不超过3个成效显著的泉州市软件产业集聚区,市级给予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支持培育动漫文创数字产业化

(一)原创动画电视电影播出补贴。对于原创电视动画作品,在国家级电视台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2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在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动漫频道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部作品在多个电视台多次播出只补贴1次;同一部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电视台都有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补贴1次。若该作品先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并按标准获得每分钟1500元的补贴,而后又在国家级电视台播出,可按照国家级电视台补贴标准申请每分钟1000元的差额;系列作品只补贴1次。系列作品的认定以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为标准,即取得1次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号即具备1次申报播出补贴的资格,一证一报,不得重复申请。每部作品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原创电影动画,在全国性院线和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2500元的标准,在地区性院线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部作品多次重复播出的只补贴1次,按首次播出时长计算;同一部作品的系列作品可重复申报;同一部作品在地区性院线和全国性院线都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只补贴1次。每部作品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举办动漫游戏大型活动补助。支持动漫游戏行业协会、企业在我市定期举办全国性的动漫游戏大型推介会、行业峰会、创业路演等活动,经市政府同意,市级按其在本措施施行后规模成效和支出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原创动漫游戏形象授权奖励。在本措施施行后,对于原创动漫游戏形象对外版权授权年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动漫游戏企业,市级按实际授权年收入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支持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一)大力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软件、集成电路、动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区块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每个平台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据管理局)

(二)聚力建设园区产业数字平台。支持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聚焦园区产业定位,建设“园区产业链小脑”,进一步发挥产业数字平台作用,汇聚企业产能、用工、用能、单位效益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等,夯实企业数字化建设软硬件支撑,辐射带动配套企业智改数转,促进金融赋能园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对园区新建数字化平台按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实际投入最高 2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本条措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九、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自 2026 年 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二)除了由市级给予奖补资金的政策外,其他政策奖补资金均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三)泉政办〔2022〕7 号文件中的《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CMM: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简称 CMM,它是对于软件组织在定义、实施、度量、控制和改善其软件过程的实践中各个发展阶段

二、CMMI: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三、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全称是 Data Management Capability Maturity Assessment Model,它是我国首个数据管理领域国家标准,旨在帮助企业评估和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推动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与价值释放。

四、ISO20000:ISO20000 是世界上第一部针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IT Service Management) 领域的国际标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代表了被广泛认可的评估 IT 服务管理流程的原则的基础。该标准定义了一套全面的、紧密相关的服务管理流程。

五、ISO27001/BS7799:ISO27001 是信息安全领域的管理体系标准,类似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ISO9000 标准。2005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ISO)将 BS 7799 转化为 ISO 27001。

六、PCMM:人力资本成熟度模型,全称是 Peopl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PCMM,它是基于人力资本管理的相关流程域构成的一种分级提升的系统模型,是持续提高组织整体人力资源能力的指南。人力资本能力成熟度模型是由成熟度等级、与每个成熟度等级相对应的流程域以及每个流程域的目标和管理实践构成的。

七、SAS70:指审计标准 70,全称是 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 70,它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制定,针对金融服务机构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内部控制、安全保障、稽核监督措施的审计标准。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

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 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切实做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持续提振消费

1. 繁荣节日消费。办好岁末年终国潮泉州品牌鞋服跨年消费季、“国货潮品·一齐飞”、“供销集市”产销对接等系列活动 30 场以上，激活消费热潮。承办文旅部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同步发布春节期间文旅消费惠民措施。组织开展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古城生肖艺术装置展等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市县联动开展文旅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做好新春文旅消费市场。用好省级岁末汽车促消费补贴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按照车身价(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予以分档补贴。发动餐饮企业参与“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举办 2026 年黑珍珠餐厅指南全球榜单发布会暨颁奖盛典，持续擦亮“世遗之城·美食之都”城市名片。开展“2026 网上年货节”，组织我市电商企业开展线上年货节促消费活动，力争一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 6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创新消费场景。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要素，在旅游休闲街区、特色步行街展示展销泉州优品，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面向全社会征集时尚秀点、打卡点，引入全球知名品牌、设计师来泉落地年度大秀、新品首发等时尚活动。办好 2026 年石狮优品年货节、第 22 届南安水暖泵阀消防器材交易会一期泵阀消防器材展等重点展会，激活春节消费市场与产业合作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等)

3.持续拓展提升文体旅消费。加强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观光工厂等营销推介,推出一批优惠折扣、消费满减、赠送服务等惠民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非遗、礼品店、特产、文创品牌等店铺成为退税商店,力争一季度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6 家以上。开展非遗惠民公益等演出 300 场,举办大型演唱会 3 场。开展“迎新春 开门红”系列赛、马拉松、越野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赛事品美食”活动,进一步推进体育赛事促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体育局,市税务局等)

4.提速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接续工作,着力培育和壮大绿色、智能等升级类商品消费。优化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兑付方式,扩大政策受益面,推动政策红利高效直达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

二、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5.快速启动“项目巩固年”活动。全力协调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在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精心安排好中环城路、中央活力区等重大项目春节期间的施工组织,确保重要工程节点建设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完成更多实物工程量。用好领导挂钩、指挥部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全生命周期推进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超 600 亿元,新开工项目 70 个以上。跟踪中央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下达情况,一季度发行专项债券 35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城管局等)

6.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聚焦工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交通运输、物流、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回收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重点投向,大力推进设备更新,有序做好项目谋划和常态化储备工作,一季度完成储备项目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等)

7.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 号),加大力度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重大项目,力争一季度全市新增储备推介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落实国家和福建省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要求,调动民营企业投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城管局等)

8.巩固深化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

行动城市,统筹抓好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域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态修复治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八大重点任务,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 1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国资委、城管局等)

9.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城乡融合、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范等“六大体系”,研究策划提出一批标志性、龙头性项目,力争一季度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超 1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数据管理局等)

10.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重点项目用地报批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金屿大桥(丰泽段)等 55 个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强化用海报批速率,一季度争取新获批用海面积 2800 亩,重点保障公共航道、电缆管道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加大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批而未供用地处置 1500 亩、闲置土地处置 500 亩。及时分解下达 2026 年度林地定额,保障各地建设项目用林需求。(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等)

三、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

11.推动工业企业稳产增效。落实省级政策,对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2025 年一季度无用电开票的企业按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 3 万元至 80 万元。对县(市、区)工信部门 2026 年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举办的供需对接活动,每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举办省级供需对接活动,每场开支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

12.挂钩走访重点企业。健全重点工业企业挂钩服务机制,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13.强化工业项目攻坚。全年组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 1200 个以上,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一季度实施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14.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紧扣“招商、投产、纳统、达效”全过程,策划开展系列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引导更多产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园区,一季度组织开展园区项目招

商对接活动 30 场以上、新增纳统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15.支持技术改造创新。用好技术改造再贷款,中央财政对获得再贷款支持的设备更新相关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用好“技改贷”市级配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 2%的基础上再给予 1%的贴息支持。对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企业,给予 2%的固定优惠利率支持。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一季度完成 250 家试点企业改造。支持九大千亿产业集群上云上平台,一季度推动企业上云用云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16.促进住房需求有效释放。鼓励各县(市、区)出台购房补贴、共有产权、房票安置等政策措施,推进存量商品房去库存。结合城市更新,优先选择老城区核心地段,重点聚焦房龄 30 年以上的预制板、混合结构房屋和危旧房,实施一批城中村、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用地供应和住房需求。支持鼓励房企以安全、舒适、绿色、智能为核心指标,设计、建设一批户型功能完善、空间布局合理的改善性“好房子”。持续推进“白名单”融资协调机制,支持项目开工建设。鼓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各县(市、区)国有企业收购已建未售的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等。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贷款银行可按照贷款本金的 100%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泉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17.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一季度举办研发投入培训辅导活动 13 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精选 2300 家以上高企种子企业入库培育,一季度举办高企辅导培训 2 场以上。出台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筹建全市科创服务中心,建好用好科创平台,一季度推动大院大所服务企业 300 家、解决技术难题 60 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中试验证平台建设专项行动,出台中试验证平台认定管理规定,择优遴选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入库重点培育。编印 2026 年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力争一季度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3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

18.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型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一季度累计引育数据企业 150 家以上,培育 3 个以上省数据产业集聚区和省数据要素产业园。推进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支持智能制造企业加快专利布局,完成 100 件智能制造方向专利预审。(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19.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持续深化“无证明城市”模式落地应用,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提升证明开具效率与应用频次。持续深化“数据最多采一次”,优化政务服务办事体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推进个体工商户补报年度报告信用修复“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等)

20.优化企业融资支持。健全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评价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做大民营企业贷款规模。继续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开展银企对接,用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开发更加契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力争至一季度末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累计超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等)

21.加强区域资本市场建设。推进建设运营泉州资本市场服务中心,依托深交所泉州服务基地、北交所晋江服务基地,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作用,加快筛选储备高新技术与专精特新上市后备企业,夯实资本市场“泉州板块”根基。持续开展“泉州创投日”活动3场以上,着力畅通科技、资本、产业融合通道,吸引优质资本、项目资源向我市聚集。发布基金投资科创企业典型案例,引导国资基金发挥“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动态作用。探索推动成立泉州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推动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回购、股东增持等工具进行市值管理。(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四、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招商

22.积极推动外贸稳步发展。有序推进外贸、跨境电商集聚区(含在建)建设,加快推动男装、水暖、陶瓷、雕艺等供应链中心实质化运营,完善“产供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工贸一体“生态圈”。依托泉州跨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撮合平台,持续完善泉州“优品出海”需求库和全球侨商资源库,促进外贸需求精准对接匹配。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入实施企业出海“拓圈”工程,打造“百团千企”集群出海。优化拓市场扶持措施,一季度组织650家次企业赴境外参加150场国际性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等)

23.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组合拳。统筹省市稳外贸资金,结合外贸形势、聚焦企业需求,谋划出台更精准、更有力的稳外贸政策措施,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优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充分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专项授信等“免保证金、免担保”

政策,为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24.着力稳定外资。利用春节海内外泉商集中返乡探亲契机,举办招商活动10场以上,推动“泉州产品出海”与“境外资本入泉”双向互动;推广华侨境外资产变现汇回与便利华侨资金回国投资试点,吸引更多侨资项目落地。全面推进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精准落地,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到资,引导外资企业将留存利润转化为增资扩产动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分行等)

25.全方位推进新春招商引资。开展“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抢抓春节、元宵等“黄金期”,策划开展招商大使座谈会、新春座谈会、茶话会、招商推介会等形式多样的招商、安商、亲商活动,招引签约一批重大项目。举办全市民营经济大会,争取推动一批项目在大会集中签约。(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工商联等)

五、扎实推进冬春农业生产

26.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14.5万亩秋冬粮食作物田间管理,确保春收粮食产量超4.2万吨。加强畜禽、蔬菜、茶叶、水果、食用菌等生产,推动生猪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推动2家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投产,完成项目投资0.4亿元,生猪存栏量90万头以上。落实春季种植22万亩蔬菜面积,指导各地做好35万亩在田蔬菜管理,做好胡萝卜、生菜、辣椒等大宗蔬菜采收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27.抓好春耕备耕工作。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完善扶农惠粮政策措施。组织春耕生产服务队深入粮食主产区指导农资储备及春耕生产工作,确保完成早稻播种面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28.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组织实施好竹产业、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生产、开拓市场,举办产销对接活动。全面推进“青山风韵”林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策划推出春季特色生态产品与服务,促进林农增收。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和森林“四库”试点建设,确保一季度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80%以上。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力争一季度全面完成4.4万亩年度防治性采伐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等)

29.提升现代渔业能级。加快推进深海建设项目,建成晋江2万方深远海养殖平台。推进全市渔港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东店一级渔港、深沪中心渔港扩建工程、东石白沙二级渔港交工验收,金井围头一级渔港完成20%工程量,崇武霞西三级渔港完成50%工程量,推

动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等)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30.支持企业招工引才。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集中开展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深化省际劳务协作,组织线上线下一体化跨省招聘活动,促进省外劳动力来泉转移就业。鼓励和引导用工企业使用“泉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山海劳务协作平台等线上渠道开展跨省(市)招聘,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参加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含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赴外地招聘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省外5000元、省内2000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招聘对接活动纳入大中专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资助,按组织企业数量给予0.8万元至8万元不等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等)

31.支持企业稳工稳岗。对经当地工信部门确认,春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减员率不高于2024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26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6年2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5年12月份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6年2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实际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符合条件的按500元/人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深入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等)

32.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做好长护险筹资与待遇测算、服务机构培育等工作。继续推进“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积极谋划2026年中央预算内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金。组织开展“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引导动员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及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等)

33.强化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特点,紧盯“两节”等特殊时期,持续推动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精准执法监督和“清单式”指导服务,压紧压实各方安全主体责任,全力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火源管控,强化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加强人流车流物流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严防各类涉稳风险,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

34.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和迎峰度冬能源保障。强化“两节”以及异常天气、突发事件

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测预警,强化产供储销运衔接,做好“两节”期间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全市启动 100 家左右“平价商店”。跟踪监测天然气供需情况,扎实做好迎峰度冬工作。对全市企业报装在途用电开展走访服务,确保企业报装用电 100%按时装表送电。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开展常态化巡视运维检修工作,加强重要输电通道保护,做好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保电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